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 告

獨立監事變更及高級管理人員辭職

一、獨立監事變更

本公司獨立監事羅金莉女士因年齡原因辭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獨立監事職務，公司需重新選舉獨立監事。根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要求及監事會提名，選舉劉倩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監事酬金每年為人民幣18,000元（稅後）。經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劉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此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150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羅金莉女士需繼續履行獨立監事職責至新任獨立監事選出。

羅金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獨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二、高級管理人員辭職

本公司副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因工作調動已遞交辭呈，自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張文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對羅金莉女士及張文輝先生任職期間的勤勉工作及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獨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劉倩女士(「劉女士」)，37歲，副教授，2003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6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2003年7月至今於河北大學經濟學院統計學系任教。

劉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選舉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